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25號

原告 薛絜心

被告 徐伯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7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經歷次變更，最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2,750元及自民事更正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前揭所為，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曾為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間，因被告個人資金需求，被告請託原告以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擔保品，於民國110

01 年1月29日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
02 0,000元（下稱系爭分期借款），應分36期還款，每期還款
03 金額3,710元，所借得款項均由被告使用。後兩造因個性不
04 合於110年4月29日協議離婚，兩造於所簽訂之離婚協議書約
05 定系爭分期借款應由被告支付，惟被告僅支付110年6月19日
06 （第5期）至110年12月19日（第11期），未支付第12期至第
07 36期，共計25期之分期款，原告為避免影響自身債信，僅得
08 繳付上開被告未繳付之分期款，原告已代墊共計92,750元，
09 被告之行為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利益於原告。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存摺封面、存摺內頁、超商繳
17 費證明、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第55至
18 77頁）等證據為佐證，核與本院職權調閱之被告戶籍資料、
19 系爭分期借款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35頁、第107至113
20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2 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23 認。是上開事實，應堪採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之不當
24 得利，應屬有據。

25 (二)本件更正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
26 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11月25日發生送達之效
27 力（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
28 本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
29 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3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01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2 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原告為全部勝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
04 用為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判費），命由被告
05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命被告應於本
0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4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蕭亦倫